

仇思慧在辽宁女子监狱身体遭受伤害

【明慧网】辽宁鞍山铁东区法轮功学员仇思慧，一九九八年二十七岁时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她因坚持自己的信仰多次遭到迫害。二零零八年八月，她再次被从家中绑架后被冤判十二年零六个月，现在被关押在辽宁女子监狱。

几年来，仇思慧在辽宁女子监狱身体遭到伤害，红肿处曾在无医疗条件下被监狱人员切开，状况堪忧，她向相关部门、人员投书反映情况，却无人公正对待。以下是她自述一些狱中的遭遇。

一、仇思慧自述在辽宁女子监狱被迫害情况

我是现在被非法关押在辽宁女子监狱三小队的仇思慧，现在讲述一下几年前造成我身体伤害的一些原因。

我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被绑架羁押在鞍山第一看守所的。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我第一次被送入辽宁女子监狱，经检查身体后（因我高位瘫痪是用担架抬进来的）监狱拒绝收监，我被退回鞍山第一看守所。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我再次被送入辽宁女子监狱。在监狱医院门诊检查身体后，医院的杨院长（杨秀明）让张大夫（张平）跟着看守所的车，用担架抬着我到了沈阳骨科医院，经拍片和骨科专家诊断后说我钢板稳固正常，正式将我投入女子监狱。

其实那时的我瘫痪在床，大便需要半个月一灌肠、小便需三天引流、翻身需要别人帮忙，左腿失灵变色、左手麻木，每天身体都处于卧床状态。

但就这样身体在二零一零年夏的一天，我后背左上侧钢钉处的肌



▲仇思慧

肤出现了红肿（造成的原因我在后面会阐述），杨秀明院长亲自来我床前问诊后，在三小队队长杨守杰的监视下，医院外勤犯人把我抬到

了二楼，在队长办公室和医务队长办公室的门前给我放下。杨守杰队长让我撩起衣服给她看一下后背。

这时樊大夫（樊春丹）和医务犯人欧禧花（已释放）蹲到我身边，这时抬我的那些杂役犯人在队长厕所门前站了一排。杨守杰队长在我头上站着。樊大夫和欧禧花说要给我左侧红肿处割开引流。我听后，立即表示反对说不让切开。可他们根本不听我言语（抗议）。欧禧花在听到命令后，强行切开了我左上侧的红肿处。她们做了简单处置后，把我抬回四楼。

当日我就开始发烧，第二天就又在杨守杰的监视下，又给我抬到二楼传染病区 205 房间内，把我放在床上要对我右上侧进行强行切开。我再次强烈反对并大声呐喊。可杨守杰队长根本不听，并指挥四名杂役犯人和两名劳役犯人用抹布塞进我的嘴里，再用黄胶带缠住我的嘴。同时把我按在床上不能动弹，让犯人欧禧花再次把我右上侧用刀切开。当时孙大夫（已调到老残区）也在。杨守杰就站在床边，两手插在裤兜里说：仇思慧，你知道什么叫失去人身自由？这就叫失去人身自由！你的身体由不得你做主！

随后几天，我一直在 205 病房，由鞍山籍犯人徐映（已释放）和沈阳籍犯人刘艳（已释放）对我进行夹控。那些日子我一直在发烧，因

我每天高喊（抗议）对我的迫害，杨守杰就多次让犯人用上述方式堵我的嘴、用手铐把我双手扣在床上两角、再用带子把我双脚绑在床的下两角，并且每天没经我本人同意，给我打点滴，不告诉打的什么药。发烧一直没退。

大约半个月后，大夫和队长们看到伤口一直没愈合，并且发烧不退，就带我去外诊。再次（转下页）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图为中共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所谓“自焚者”主角王进东全身浇上汽油点火后，衣服都烧烂了，500度汽油高温中却稳坐不动，最易燃烧的头发和两腿间盛着汽油的绿色雪碧瓶也完好；警察拎着灭火毯等待王进东喊完似是而非的口号后再盖上等等漏洞百出。

(接上页)来到沈阳上回那个市骨科医院。看病的不是专家,又一次拍片后,那个专家拿着先前的片子和新拍的片子对比后对我们说:钢钉支出钢板已松动。又看了看我后背说:哎,这样了怎么还关着呢?听了专家的感慨,她们便把我抬了出去。等杨守杰队长跟专家聊了许久后,出来跟我说:专家讲了:这是你骨头长好了,把你的钢钉挤出来的。我听后立即反驳说:钢钉又不是钉在骨头上的,怎么会把钢钉顶出来?这是什么专家理论!

在这里我要着重说明一下几个问题:

第一、我后背伤口是杨守杰一直监视下由樊大夫或孙大夫在场,犯人欧禧花(抚顺人)强行切开的。

第二、我后背造成钢钉支出、表皮红肿的原因并非骨头长好了顶出来的,也并非肌体对钢钉材质造成排斥的结果。而是在杨守杰队长教唆下,让逢丽霞等犯人屡次对我进行殴打、折磨所造成的。

1、如果我后背上面那两个钢钉是背骨长好而挤出钢钉所致,造成钢板松动和顶破肌肤成漏的话,为什么下面那两个钢钉至今没有被挤出并顶破肌肤呢?

2、再有,我后来用自己的方式不停的锻炼身体,终于可以下地行走了,当时杨守杰却不让我下地行走,美其名曰:怕我摔倒、钢板脱落。我说:没有人为因素,我不会轻易摔倒的。如果没有外因,我摔倒了也不会出现危险,这种情况我会自己负责。为此郝干事(郝琛)还专门给我做了录像。

事隔这么多年,我在(新院长)王健院长、夏春蕾院长和梅奥涵队长的过问下,我慢慢地开始恢复了,现在基本上能生活自理了。现在我已经能自己打饭、洗漱、上厕所了。这一系列运动为什么钢钉没有再向外脱离呢?而我当初处于卧床状态下却造成了钢钉支出、钢板松动,这是我承受了多大的外力因素才能达到的呢?

所以,我要说:钢钉支出的根本原因是我遭受了非人的折磨、强

大的外力冲击下造成的结果。我后背的伤是她们强行给我割开的刀伤!

我刚到辽宁女子监狱医院不久,杨守杰队长就屡次让犯人把我抬到203病房,对我进行肉体和精神上的摧残。当时,此房间是空的,现在关艾滋病犯人。那些打我的犯人怕前楼看见对我的折磨,就把我安排在西侧墙边的床位,这样前楼就看不见屋里发生的事情。又怕被监控录上,逢丽霞就站在窗台上,把那老式监控镜头调到了我对面,也就是东面床的位置。在那个房间里,我反复经历了多次打骂、绑、抻、扣,即使我一直发烧,也没有放过我。直到艾滋病犯人入住,杨守杰调走,我的噩梦才渐渐结束。

直至今日,我一直在讨回公道,坚持不懈。前些日子,王健院长为了打开我的结,安排夏院长、梅队长和医务队长杨秀明找我谈话。杨解释说:这是紧急情况下的紧急处理。我说:我当时既没有人事不省、也不存在生命垂危状态,哪里来的紧急情况?为什么给我切开后背前连我家人也不通知一声?就在走廊里,没有任何卫生条件下,没有医学根据、法律根据、科学根据下,强行对我进行手术,造成我这么多年伤口不封口,时刻承受着痛苦的折磨!而且杨守杰在我家人接见时,对我姐还说:伤口是脊骨长好把钢钉挤出、顶漏身体的谎言!还多次强迫我家人签所谓的病情告知后果自负的通知书。我家人拒签后,对我家人发脾气。知道真相后,我家人和亲友都非常气愤,同时为我身体状况和生命安全担忧。也同意给我找最好的律师和最权威的鉴定机构。看看是刀伤还是钢钉顶出的洞。

那次谈话是二零一七年七月中下旬。我姐来接见时,又告诉我说:给我找的律师和鉴定机构监狱方面都不让进。

二、目前情况

二零一七年九月末,仇思慧给检察官、监狱长写信反映情况,要求鉴定并起诉杨守杰,要求相关人

员对他们的所作所为进行公开赔礼道歉,承担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王健院长再次联合杨秀明院长、梅奥涵队长找仇思慧谈话说:“不给你上交、不让你起诉、不让律师进来!”还说:杨守杰、杨秀明所做是“正当处理,卫生条件属于正常!”

三、被辽宁女子监狱指使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两个刑事犯

刑事犯:张海荣,十二年三个月月刑期,监狱身份号012808,沈阳人,原是古董鉴定师。

刑事犯:赵玉娥,十年刑期,监狱身份号017870,本溪人,原是本溪人民医院心脑血管专家。

这两人狼狈为奸,负责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所谓‘转化’,在肉体和精神两方面进行摧残。轻者长时间体罚:罚站、罚蹲。重者拳打脚踢、不让睡觉,拿头往墙上撞。

四、仇思慧曾被迫害的经历

一九九九年十月,仇思慧与丈夫到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拉回鞍山,关入鞍山第三看守所。当时她怀孕一个多月,正在妊娠反应期。

二零零一年冬,仇思慧在鞍山站前客运站后的一个出租屋内被绑架,被押到胜利派出所。因想逃脱从四楼摔下,被拉到了市第三医院(骨科医院)给强行做了手术,植入了钢板。术后她的大小便失禁,左腿无知觉、萎缩,照比右腿短约两寸。主治医生判定她下半生将在床上炕吃炕拉。警察们又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判了她三年劳动教养,缓期执行。之后,将她送回家。后来通过学法、炼功身体恢复。

二零零二年夏,仇思慧再被绑架、送进鞍山一看守所,被非法判刑七年。在那里,她腿开始失去知觉、腰痛,最后卧床不起。二零零三年九月份被送回家。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仇思慧再被绑架后被非法判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关入辽宁女子监狱被迫害至今。◇